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種類、類科及應試科目之檢討

一、前言

國家考試旨在考選合格合用人才，本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係基於考用配合原則，歷年來業結合各用人機關及各類學者專家，共同檢討公務人員考試種類、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之妥適性不遺餘力。是以謹就本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種類、類科及應試科目之檢討進行說明。

二、現況說明

(一) 考試種類：公務人員考試分為初任人員考試、現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兩大類，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初任人員考試部分：又分為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二類如下：

(1)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中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三級，故一共分為五個考試等級，各等級係依應考學歷條件與及格人員取得資格分別設置。

(2) 特種考試：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比照高普初等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

2. 升官等考試部分：現職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該考試分簡任及薦任二官等考試。除一般性之升官等考試之外，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亦分別設有升官等、升資考試。

- (二) **考試類科**：公務人員考試各考試類科係依用人機關需求設置，如高考三級考試設有一般行政等 119 類科，特種考試亦依各特殊性質業務需求設置；升官等考試則於現有職系下設置相關類科，俾應現職人員升任需求。
- (三) **應試科目**：各考試類科依其用人專業需求訂定，除普通科目外，應試專業科目數高考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以外類科均為 6 科，普通考試為 4 科。惟查部分特種考試業依考試性質或考試方式多元性酌減應試專業科目數（如國安人員、調查人員三等特考之應試專業科目數為 4 科，一般警察人員、移民行政人員三等特考之應試專業科目數為 5 科，國安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之應試專業科目數為 3 科），故高普考試與特種考試應試科目數尚非一致。

三、相關辦理依據或原則

(一) 考試種類之辦理依據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 公務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第 2 項)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前開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係由本部報請鈞院定之。

(二) 考試類科之設置原則

1. 基於考用配合原則辦理

公務人員考試係任用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視用人

機關需求而定，須有缺額始得辦理，其缺額係用人機關提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轉本部核實，報請鈞院核定後，本部始得據以辦理。

2. 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政策

本部自 83 年起，開始檢討並大幅簡併調整考試類科；89 年將「一職系設置一類科」列為考試類科設置之政策。嗣 94 年及 95 年配合職系由 60 個增列為 95 個，陸續研修高普初等考試及各項特考規則，以符用人機關業務所需。

3. 考試類科設置訂有審核機制

100 年 5 月 26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嗣因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爰本部研訂「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並經鈞院 102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

(三) 適時檢討考試應試科目

為與教育緊密連結，並滿足機關用人需求，本部均適時就各項考試有關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事項，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檢討修正，以順應時代潮流。

四、歷來努力成果

(一) 考試種類

1. 依鈞院第 11 屆及第 12 屆施政綱領所列「改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視性質併入公務人員高等、普

通、初等考試，以落實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為主，特種考試為輔之考選制度」、「改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之政策方向，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如非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第 1 至 12 款所列舉之特殊業務機關，其任用需求亦非第 13 款其他特殊性質機關之規範意旨得以涵蓋，且其所需人員均可透過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進用，本部均請用人機關回歸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取才，不宜另行舉辦特考在案。(如 97 年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建議辦理勞工保險局人員五等考試特考、101 年行政院研考會提案辦理資訊特考及 102 年衛生福利部請辦食品安全人員特考案)
3. 近年已很少舉辦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已設有相同等級類科，經考量以特考取才之需求已降低，本部曾建議應予停止辦理並回歸高普考試取才，惟相關用人機關基於業務推動順利、服務品質提升及人員穩定性高等因素考量，仍有透過公務人員特考取才之必要，爰建議繼續辦理。(如特種考試水利人員、水土保持人員、國防部文職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及稅務人員等考試)
4.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取消原委任升等考試；惟仍規定本法修正後繼續辦理 5 次，以為過渡（原委任升等考試於 90 年至 94 年辦理 5 次完竣）。該法於 104 年 1 月 7 日復修正，簡任升官等考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爰未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將僅辦理薦任升

等考試。

(二) 考試類科

1. 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本部曾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修正案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討論，除以一職系設一類科，並參酌職系說明書各職系規劃為設置原則外，近年各考試類科設置，無任用需求者不予設置，又因應特殊性質機關用人需要之類科，以特種考試取才。
2. 依前開檢討原則，各考試一職系下設置 2 個以上類科者，均配合用人機關需要適度簡併類科。又因應特殊性質機關用人需要，若干職系於特種考試已設置考試類科者，如有用人需求，則以特種考試取才，於高普初等考試不再設置相關考試類科，以有效整合考試資源。
3. 各項考試就用人機關擬新增考試類科，均依據鈞院核定之「公務人員考試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從嚴認定；至於特種考試設置類科與高普考試相同部分，均適時會同相關用人機關檢討，仍以優先考量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提報需用名額為宜，以避免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模擴張。
4. 委任升等考試經取消後於 94 年辦竣後不再舉辦，該考試原設置計 42 類科。又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對於每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相關資格者，均予調

訓，故已無辦理需要之簡任升官等考試，其所設類科亦高達 96 類科。總計，未來將減少 138 類科。

(三) 應試科目

1. 為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95 年施行，本部經通盤檢討研提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檢討報告」，曾建議若廣續實施分試，第二試之高考三級列考專業科目 4 科及國文，普考列考專業科目 3 科及國文，第一試列考之專業科目，第二試不再重複列考。該案經鈞院會議決議自 95 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恢復一試，其應試專業科目數高考三級為 6 科、普通考試為 4 科。
2. 特種考試歷來均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及依據各職務之核心職能，設計應試專業科目及多元考試方式，並適時檢討修正。另已取消之委任升等考試，除列考 2 科普通科目外，其應試專業科目數為 2 科；又未來亦將停辦之簡任升官等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 4 科，此二項考試所設置之類科涵蓋行政與技術類別，共計有 138 類科，以上開之應試科目數計算，其應試科目數達 400 科以上。未來全部停辦後，對國家考試資源之妥善利用將有相當助益。

五、未來規劃方向

(一) 考試種類

由於特種考試係為適應特殊需要辦理，常態性辦理之考試應回歸高普考試取才，未來仍將秉持「特考特用」原則，依據鈞院施政綱領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持續檢討各種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單獨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應試類科、科目設置之妥適性，並以納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辦理為原則，以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提升考試效能。另本部仍將依法賡續辦理簡任升官等考試，以維護該等人員權益，並於緩衝期後停止辦理。

（二）考試類科

本部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依國家考試類科性質邀請相關中央部會協助，積極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期供教、考、訓、用等相關作業改進參考依據。目前本部就考試類科等相關檢討作業，均參採該成果之建議據以修訂，未來仍將賡續辦理，俾國家考試資源得妥善利用，另配合銓敘部職組職系之修正適時檢討，屆時亦將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達意見，俾求妥慎周延。

（三）應試科目

現行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減考 1 至 2 科，部分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較普通考試減考 1 科，考量部分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雖較少，用人機關尚無取才不適任之反映，本部除研訂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檢討原則外，亦將參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類科應試科目情形，於研修考試規則時，請用人機關研議減少應試科目數之可行性，朝漸進、穩健改進方向規劃。

六、結語

按銓敘部業就職組職系相關問題通盤檢討，研議採簡併、通才、彈性之原則處理，且朝行政類應較通才，技術

類應較專業取向，初步規劃將現行 96 個職系，調整修正為 44 個職系。本部為因應前開修正，未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仍將賡續依「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類科設置原則規劃，另將檢視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間應試科目雷同數、試題內容、命題大綱及近年用人需求等相關事項，據以檢討整併現有類科設置之妥適性，俾供未來研修 25 個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之參考。除可減輕應考人負擔外，亦可達成降低試務相關成本之目標，俾為國家考試資源發揮最大之效能。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壹、考選行政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因應颱風來襲相關措施

一、前言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定於 8 月 8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數 11,561 人，計設 5 試區，其中臺北考區設國家考場、新店高中、石牌國中 3 試區，臺中考區設明德中學 1 試區，高雄考區設三信家商 1 試區。

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顯示，由於強烈颱風「蘇迪勒」正逐步接近臺灣，恐影響本 2 項考試舉行，本部除密切注意颱風動態外，並啟動因應颱風來襲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除向本 2 項考試周典試委員長萬來及李典試委員長選隨時報告外，特向院會提出報告。

二、相關因應措施

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下午，由謝政務次長召集本 2 項考試試務處各組及相關單位人員研擬因應措施，並擬具新聞稿簽奉 2 位典試委員長核可，於同日刊載本部全球資訊網，提醒應考人預為準備。謹將所擬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 本部將密切觀察颱風動態，請應考人依原定考試日程準備考試，預先規劃交通住宿事宜，並請注意本部發布之最新考試訊息。
- (二) 本 2 項考試是否如期於 8 月 8 日舉行，依臺北、臺中、高雄 3 個考區所在直轄市政府是否宣布該日停

止上班上課而定。如各該市政府未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 2 項考試即如期舉行。

- (三) 如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或高雄市任一市政府宣布 8 月 8 日停止上班上課，考試必須順延時，本部將請各市政府協助洽借試場改於 8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為原則，並視颱風實際影響，發布考試延期公告等訊息。
- (四) 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本部將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資料，適時陳報 2 位典試委員長決定是否延期舉行考試。
- (五) 有關各考區、試區洽借部分，經與各試區所在學校連繫結果，如考試順延 1 天至 8 月 9 日舉行，各校仍可配合提供洽借。
- (六) 請場務組及各考區辦事處協調監場人力調度，並請預留充足之預備監場人員。

三、結語

本 2 項考試面臨颱風來襲之不可預期現象，本部除已協調各考區及試務處各組預為因應準備外，後續將視颱風動向，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在 2 位典試委員長領導下，妥善辦理相關事宜。